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
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背景，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按照重大变动思路开展环评文件编制。	已细化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并按重大变动思路进行了环评修改。见 p1、p30-43、56-57
2	核实项目建设与湘乡经开区控制性详规的相符性，核实厂址用地与湘乡经开区核准范围的关系。补充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明确本项目用地规划类别，分析本项目性质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与周边地块的环境相容性。	已核实建设与湘乡经开区控制性详规的相符性，见 p2。已核实见 p28-29 及附图 4
3	核实本项目拆解流程，明确大件拆解、切割方式，完善相应的影响分析。完善燃油、制冷剂回收物料暂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已核实，见 p50-52，已完善分析，见 73-74。已完善染控制要求见 p77
4	核实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源强(可达 165 至 175 分贝)完善项目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修改，见 p86、89-90

报告表已按专家组意见和个人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可以上报。

2025.10.22.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MA4QX4NT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文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MA4QW5U23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力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噪声污染治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矿产品(不含石油及石油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58号奥克斯缤纷广场5号地块1栋、2栋、商业及地下室2125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刘意

证件号码： _

性 别： _

出生年月： _

批准日期： _

管理号： 2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姓名	刘意	建账时间	201208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05 09:4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381MA4QW5U230		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个人姓名：刘意



个人编号：

202506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5000	45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提供;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意

第2页,共2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1
附表.....	114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湘乡经济开发区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7：原环评批复

附件 8：用地类型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园区给水工程图

附图 6：园区污水工程图

附图 7：园区雨水工程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伟家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5）5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7
环保投资占比（%）	1.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审批机关：湘乡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红仓工业园793.65公顷，以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绿色节能建筑材料、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发展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规划建设湖南表面处理环保产业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C302石音、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42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废旧橡胶再生、废旧金属冶炼、废纸造纸)等。

本项目厂区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所处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水耗、能耗不大。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仓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日产废水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红仓新型污水处理厂能够完全接收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小，且无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因此项目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是相符的。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2]103号中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项目内容及其符合性	是否符合	
划环评相	止引入	①禁止引进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企业；不得引进经信、发改、环保等部门禁止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 ②禁止不符合经开区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

关 要 求		<p>定位以及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进入本开发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入驻。</p> <p>③接通天然气区域禁止建设燃煤锅炉。</p> <p>④禁止引进废旧橡胶再生、废旧金属冶炼、废纸造纸业；水泥熟料生产。</p>	<p>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以及环境保护准入条件。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p>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p>评价区域所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符 合
	源 利 用 要 求	<p>能源园区集中供气供热中心投入运营后，应全面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用能全部采用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设施。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p>	符 合
	洁 生 产	<p>①优先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产业。</p> <p>②发展公共基础设施。</p> <p>③严格控制和限制某些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p>	符 合

	要 求	<p>业进区。这类产业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经过成熟工艺技术治理后能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p> <p>④要求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较先进水平。</p> <p>⑤严格把关，禁止重污染项目进园。</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以及环境保护准入条件。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以及增效。</p>	
--	--------	---	--	--

表1-2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	红星路以西至规划的黄家塘路之间（约 830 米的区域），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并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化带，此区域应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影响较大的项目原则上应向远离城区的方向布局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	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化工项目的引进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严格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	作为新纳入省级园区管理的城西工业园（含拟规划化工片区）应	符合

	强园区排污管理	在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高标准规划并加快建设该片区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规模控制在1.5万吨/天，处理工艺应结合片区产业定位并针对拟引进项目废水特性进行设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化工片区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实现化工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和可视可监测，在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城西工业园不得引进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	红仑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	依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于涟水枯水期环境达标压力大的情形，园区应有针对性地制定污染物强化控制方案并切实执行以减小工业生产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湘乡经开区管委会已制定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符合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从环境风险控制角度优化产业（特别是化工项目）的空间布局并督促企业优化生产设施布局，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做好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执行。	符合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	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符合

		置计划	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对于不能落实的，园区要稳妥做好项目或重点污染工序的退出工作，后续新建项目，如未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所提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不涉及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湘环评函〔2022〕10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小项“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p> <p>二、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p> <p>据查，本项目未列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类名录中，符合指导目录要求。</p> <p>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通过查阅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但项目污染源强不大，在经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功能。项目自身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资源，能耗水平较低。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38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为东郊乡、新湘路街道、昆仑桥街道：城市化地区；望春门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育墩乡、泉塘镇：农产品主产区。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主导产业
ZH43038120002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工电气（电子信

		区		8.9056 2、其中 化工片 区 1.1336	息)；特色产业：医疗器械、 绿色建材和循环经济产业； 湘环评函(2022)103号 ：区 块二(皮革工业园)：皮革、 毛皮加工及附属产品制造、食 品产业；区块一、区块三(红 仑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业，绿色节能建筑材 料、医疗器械、资源循环利用 产业；区块四、区块五(城西 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和电 子信息产业；城西工业园中化 工片区：精细化工、氟化工、 碱化工及下游产业链； 湘发改地区(2023)260号 ： 城西工业园中化工片区：无机 化工、新型化工先进材料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 (1.1)表面处理中心搬迁到沪昆高速以北 区域以后，原址区域不再作为三类工业用 地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和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不属于表面 处理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分质排放”。不得超过污水处理 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 排放量引进项目。 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 (2.1.1) 废水排入湘乡市红仑新型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 流”制，初期雨水和生 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 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与经隔油池、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 排入湘乡市红仑新 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然后外排涟水。		符合
	(2.2) 废气： (2.2.1) 经开区应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 理，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 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 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进涉 VOCs 排放 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2.2)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 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 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 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 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 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 放。重点控制氨、硫化氢、氟化氢、硫酸		本项目废液抽取采用 真空密闭抽取工艺，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 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通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废液、制冷剂等以及 其他沾染废液的零件 均收集在密闭容器 中，并暂存在危废仓 库隔间，内部安装废 气收集管道，有机废 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		符合

		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2.2.3) 经开区内化工、石化、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5m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3) 固体废弃物: 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 开展入区企业碳筛查, 鼓励聚集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推动现有开发区制定低碳改造实施方案。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各类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1.1) 经开区应从环境风险控制角度优化产业(特别是化工项目)的空间布局并督促企业优化生产设施布局, 加强日常监管, 重点做好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 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3.1.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执行。	符合
		(3.2)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兆亮电镀易地搬迁后, 经开区应督促相关主体对原址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进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果，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3.4) 化工片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片区应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片区，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经开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2025年，湘乡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14991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04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2025年，湘乡市用水总量5.6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9%。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533t/a	符合
		(4.3) 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7万元/亩。	本项目自建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33亩，总投资10000万元，投资强度为303万元/亩，可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相符。

四、项目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乡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中附件1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具体符合性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	----------	---------	-----

湘乡经济开发区	<p>名称</p> <p>区块一：面积6.8902km²，东至经一路，南至韶山灌渠，西至西环路，北至沪昆高速公路。</p> <p>区块二：面积0.3939km²，东至长富路，南至滨河大道，西至长巨路，北至工业大道；</p> <p>区块三：面积0.1303km²，东至科技路，南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菜石江，北至建设大道；</p> <p>区块四：面积0.6206km²，东至湘铝路，南至花瓦屋，西至十二庙，北至白托村衫山里；</p> <p>区块五：面积0.8706km²，东至昆办湘碱社区，南至宋家弄，西至湘铝路，北至新湘西路。</p>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蒋北路008号，属于区块三的四至范围内。	符合，本项目位于湘乡经济开发区区块三四至范围内。
---------	---	-------------------------------------	--------------------------

五、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七15号）相符性分析

析

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七15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占地面积21333.33m ² ；拆解设备均为国内或国际先进设备；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技术总工2人。	符合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拆解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行。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分类售卖。	符合
6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	污染物经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成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七15号）要求。

六、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项目在筹划阶段，运营前将按照要求申请完成相关资质认定。	符合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具有营业执照	符合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地周边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按要求建设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共 10 名。	符合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见表 1-8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

七、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企业要求 1	拆解产能要求：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	根据《湘潭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49.97 万辆，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约为 2.0-2.5 万辆，本项目的拆解能力为	符合

			2万辆/年。		
	场地建设要求	1	<p>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p> <p>②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③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项目拟建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湘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位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和地区。</p>	符合
		2	<p>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I-II 档地区为 20000m²，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²，V-VI 档地区为 10000m²；</p> <p>②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p>	<p>本项目所在地为 V 档地区，加上厂区道路项目经营面积为 21333.33m²，环评要求作业场地面积不小于 12800m²。</p>	符合
		3	<p>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企业场地建设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企业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具体分析见上表 1-7。</p>	符合
		4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项目设有拆解车间、仓库、报废车辆存放区、办公生活区，并按环保要求分区防渗。</p>	符合
		5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拆解车间为半封闭车间，拆解车间设有通风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符合
		6	<p>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项目设有报废车辆存放区、旧零件仓库、产品贮存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 GB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 GB18597 的要求。</p>	符合
		7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p> <p>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p>	<p>项目按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场地建设要求建设。</p>	符合

		<p>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p> <p>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p> <p>③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设施 设备 要求	1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p> <p>①车辆称重设备；</p> <p>②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③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p> <p>④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p> <p>⑤总成拆解平台；</p> <p>⑥气动拆解工具；</p> <p>⑦简易拆解工具。</p>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具备要求的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2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①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②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③应急救援设备。</p>	设有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引爆装置；配备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3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p> <p>①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p>②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p> <p>③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④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项目设有油水分离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有真空抽油机和制冷剂回收装置及专用密闭容器；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分别存放在专用容器。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设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5	<p>I-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p> <p>①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p> <p>②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p> <p>③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p> <p>④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p>	项目不属于 I-II 档地区。	符合
	6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p> <p>①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p> <p>②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p> <p>③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p>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具备要求的电动汽车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p>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p> <p>④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p> <p>⑤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p> <p>⑥绝缘气动工具；</p> <p>⑦绝缘辅助工具；</p> <p>⑧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p> <p>⑨放电设施设备。</p>		
	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p>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p> <p>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的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p>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p>	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符合

		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安全要求	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符合
	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时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符合
	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回收的危险废物分别用专用密	符合

				闭容器存储, 暂存于危险废物库房	
		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p>(1) 在设备选型上, 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p> <p>(2) 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 泵类加隔音罩。</p> <p>(3)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 注意防振、防冲击, 减轻振动噪声。</p> <p>(4)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场界处,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场界噪声的影响。</p>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 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前按规范要求贮存。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贮存 机动车如需叠放, 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 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 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 要保证安全性, 并易于装卸。		符合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设单独的待拆解电动汽车存放区, 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符合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	符合

			物 贮 存		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废物贮存容器进行标识,分区存放。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符合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采用钢瓶单独存放。	符合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符合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符合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1	回 用 件 贮 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环评要求项目按要求贮存	符合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符合
		1	动 力 蓄 电 池 贮 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贮存动力蓄电池。	符合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采取框架结构贮存动力蓄电池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符合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拆 解 技 术 要 求	1	一 般 要 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左右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单独的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间,定期交	符合

			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1	传统燃料机动车	拆解预处理：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拆解预处理。	符合
	2		拆解：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拆解。	符合
	3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符合

			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八、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采用多种合适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零部件和各种材料的可再利用性,循环利用率较高。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拟建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集中的运营场地,封闭式拆解车间,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运营前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报废机动车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车间在封闭厂区内，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1	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分为未拆解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储存库和生活区。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p>(1) 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合理，物流运输便捷，能满足拆解作业需要；</p> <p>(2) 项目不同功能区将设置固定标识标牌，各功能区、工位、地面标示线均清晰显示所属区域名称等；</p> <p>(3) 作业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地面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4) 在施工阶段将确保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5) 拆解车间为半封闭建筑</p>	符合

		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物； (6) 项目不进行破碎； (7)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确保地面无液体积聚，项目危废暂存间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8) 项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中间有明显间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9) 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满足 HJ519 和 HJ1186 中其他相关要求； (10) 各贮存区均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项目区道路为混凝土硬化路面。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50m ³)和自建废水处理站。厂区内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企业按照本规范操作，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	符合

		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企业按照本规范操作。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熔炼。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都分区暂存后外售处置。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	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做到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 污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在厂区生产运营区域(包括拆解车间、报废车存储场地以及产品存储库、危废储存间、电池仓库等)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湘乡市红仓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GB37822 相关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废制冷剂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进行管理。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符合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	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	符合

		<p>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环境污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环境 监测 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符合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企业按照本规范操作。</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企业按照本规范操作。</p>	符合
	技术人员 管理 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p>	<p>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上岗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符合

		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执行。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九、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符合
3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	符合
4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6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7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协调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对照分析一览表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红仑工业园区内，购入园区内工业用地进行新建，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湘乡经开区红仑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未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其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p> <p>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p>	<p>本项目地址不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第五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制革、采矿等行业污染治理，确保湘江流域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和控制。</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其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拆解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妥善处理</p>	<p>符合</p>

十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根据《湘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湘乡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图，项目用地属于湘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显示，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可以被环境所接纳，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原有的功能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二类工业用地的规划类别相适应。

建设单位购置园区工业用地进行新建，不涉及居民搬迁、占用基本农田等问题，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

	<p>均能满足项目要求，红仑工业园园区内已规划建设园区道路，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为优越的公用市政配套设施及建设环境。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属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功能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4日，原项目选址于湘乡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41号，规划占地面积19727平方米，年拆解能力为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审批文号：潭环审（湘乡）〔2021〕22号。因原用地手续未能完成办理，该项目在获批后未启动建设。</p> <p>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企业现计划在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新购置用地建设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搬迁后，项目年拆解能力将提升至20000辆废旧汽车，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新址用地面积为21333.33平方米，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对项目备案文件进行变更，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占地面积进行了调整。</p> <p>对照现有环评及其批复等材料调整如下：</p> <p>（1）建设地点由湘乡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41号变更为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项目的占地面积、厂界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等其他内容均发生变动；</p> <p>（2）生产规模由10000辆/a扩大到20000辆/a；</p> <p>（3）生产设备从原有的21台增加至42台；</p> <p>（4）原辅材料不使用氧气和乙炔；</p> <p>（5）挥发性有机物从原来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p> <p>（6）生产车间布局整体调整。</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变动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重大变动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重大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d> <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变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d>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td> <td>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0000万辆/a扩大到20000辆/a，生产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0000万辆/a扩大到20000辆/a，生产能力	是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0000万辆/a扩大到20000辆/a，生产能力	是												

			增大了 5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增加及计算方法变化，导致颗粒物排放量由 0.071t/a 变为 0.11904t/a，增加了 67.6%，VOCs 排放量 0.016t/a 变为 0.7139t/a，增加了 43.61%	是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重新选址	是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了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量由 0.071t/a 变为 0.11904t/a，增加了 67.6%，VOCs 排放量 0.016t/a 变为 0.7139t/a，增加了 43.61%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设置两个排放口，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颗粒物排放量由 0.071t/a 变为 0.11904t/a，增加了 67.6%，VOCs 排放量 0.016t/a 变为 0.7139t/a，增加了 43.61%	是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则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重新选，拟新增设备和产能，生产能力增大了50%，颗粒物排放量由0.071t/a变为0.11904t/a，增加了67.6%，VOCS排放量0.016t/a变为0.7139t/a，增加了43.61%，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拆解车间、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部分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拆解产物仓库。由于项目建成初期业务量和市场行情不稳定，实际运营产能暂时未能达到设计产能目标，拆解车间内部空间可以满足现阶段物料临时堆放需求，因此拆解产物

车间作为二期工程建设。本项目拆解的类型为传统燃油小型汽车、大型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摩托车，不包括危险品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项目对进厂的报废车进行拆解、分类储存和打包压块销售，实现资源再利用，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不进行熔炼处理，不进行轮胎再生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机动车”，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后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地块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92.1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动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1000m ² ，厂房高度为12m，地面防渗、防油渗，设置排沟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4278.56m ² ，高13m，位于厂区中部。建设密闭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漏。项目分别设置小车预处理平台区、大车预处理平台区、摩托车预处理平台区和新能源车预处理平台区，位于拆解车间西北角，围绕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平台区设置快速拆解区、精拆区、剪切切割区和临时贮存区。铅蓄电池拆卸区地面做好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地面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好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电池拆卸区域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设置液体收集系统。	新建，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和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项目日常办公待报废机动车登记等。	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71.07m ² ，位于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停放区左侧，用于报废机动车检查登记和员工办公生活。	新建， 一期工程
	贮运工程	报废传统燃料 机动车停放区	废旧车辆堆放区搭设钢架棚，采取三防措施，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设置防渗、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包含打包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m ²	露天堆放，位于拆解车间西侧，细分为大型车、小型车和摩托车停放区，占地面积约 1581.26m ² ，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一期工程
		报废新能源 车及事故车 停放区		设置挡雨棚，位于拆解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和事故车的短期堆存。	新建， 一期工程
		拆解产物 仓库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位于堆放区车间里面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278.56m ² ，高 13m，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分区贮存产品和一般固废。	新建， 二期工程
		危废仓库	于拆解车间内设置一危废暂存间（2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各类危废分区储存。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6m ² ，高 3m，位于拆解产物仓库东侧。	新建， 一期工程
		电池仓库	/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2.24m ² ，高 3m，位于危废仓库南侧，存放废动力电池。	新建， 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管网接入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园区 供水 管线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配置低压配电房 1 处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园区 供电 系统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沉淀后	采用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	新建， 一期工程

			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工序拟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拆解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地面清扫。	废液抽取废气	采用真空密闭抽取工艺，废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一期工程
			安全气囊引爆间废气	采取封闭措施	新建，一期工程
			含油液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废仓库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一期工程
			食堂油烟	经环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	新建，一期工程
			车间清洁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1个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与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隔油沉淀池容积为5m ³ ，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2m ³ /d。	新建，一期工程
			初期雨水		
	固废处理	于拆解车间内设置一危废暂存间（2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各类危废分区储存。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园区已有
			一般固废	项目拆解一般固废在拆解车间临时暂存后，可转移	新建，一期工程

		<p>于拆解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100m²），位于车间东南角。</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p>至拆解产物仓库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00m²，危废仓库南侧设废动力电池临时暂存区 1 个，面积约 72.24m²，废旧动力电池暂存区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酯漆，渗透系数≤ 10⁻¹⁰cm/s，地面应满足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要求，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同时设置液体收集系统。</p>	工程
			危险废物	<p>设危废贮存库 1 座，面积约 126m²，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废分区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地面、收集沟、收集池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p>	新建，一期工程
	噪声防治	<p>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降噪措施</p>	建筑墙体隔声，设备基体减振		新建，一期工程
	环境风险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配套设置消防栓等系统、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p>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污染物切断、收集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新建，一期工程

2、拆解规模及拆解产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种类包括大型车（包括货车、客车等）、小型车（包括轿车、出租车、面包车等）、新能源汽车和摩托车，年最大回收拆解规模为 20000 辆（日最大拆解规模为 67 辆），不配置钢铁破碎生产线。报废机动车回收范围主要来自湘潭地区（主要是湘乡市），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仅拆解、切割和剪切等，不涉及清洗以及后续深加工。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

项目拆解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废旧汽车类型		拆解量 (辆/a)	平均整备质量(t/辆)	总拆解量 (t/a)
大型车	客车、货车等	6000	6.4272	38563.2
小型车	轿车、出租车、面包车等	9800	1.3986	13706.28
	新能源汽车	2800	2.1848	6117.44
	摩托车	1400	0.1442	201.88
合计		20000	——	58588.8

原环评审批汽车拆解规模见下表：

表 2-4 原环评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单车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废旧汽车	大型车	大客车、重型货车等	480 辆/年	11.6146	5575.03
	中型车	中客车、中型货车等	720 辆/年	4.3025	3097.8
	小型车	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	8800 辆/年	1.0937	9624.56
合计			10000 辆/年	——	18297.39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

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固废同时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包装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第二版)(贝绍轶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等相关资料,项目拆解产物和拆解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报废机动车拆解物品组成一览表(单辆)(单位:kg)

拆解产物	重量(kg/辆)				备注
	小型车	大型车	摩托车	新能源汽车	
废钢铁	298.7	3276	16.5	710.7	产品
废有色金属	80	300	20	110	
玻璃	42	100	0.2	42	
废塑料①	60	80	5	130	
废橡胶②	43	170	10	43	
其它可用零部件	65	90	5	65	
五大总成 (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670	2021.6	75	670	
不可利用废物③	80	300	6	80	一般固废
废旧动力蓄电池	0	0	0	310	
废液化气罐	10	0	0	0	
废铅酸蓄电池	22	44	1	0	危险废物
废制冷剂④	0.5	1	0	0.5	
废尾气催化剂	18	25	5	18	
废矿物油⑤	7	15	0.2	3	
废有机溶剂⑥	1	2	0	1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0.5	1	0.2	0.5	
废机油滤清器	0.2	0.2	0.1	0.2	
含汞部件	0.1	0.2	0	0.1	
石棉废物	0.6	1.2	0	0.8	
合计	1398.6	6427.2	144.2	2184.8	/

注:①废塑料主要为废塑料零部件和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易燃产物平均每 15 天出售一次,不在厂里长期暂存;

②废橡胶主要为废旧轮胎,易燃产物平均每 15 天出售一次,不在厂里长期暂存;

③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海绵及拆解纤维(座椅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材料(泡沫、皮革、海绵等混合物)、内饰等;

④约有 2%的小型车加装了液化气罐,每支液化气空罐重约 10kg;

⑤废矿物油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⑥废有机溶剂主要为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备注:由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气、制冷剂及粉尘产生量分配到单辆报废机动车上所占重量比重极小,因此不在此表格中进行体现。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统计详见表 2-6。

表 2-6 报废机动车拆解各类物品占比一览表

类别	拆解产物	产量 (t/a)					备注
		小型车 (9800 辆)	大型车 (6000 辆)	摩托车 (1400 辆)	新能源 汽车 (2800 辆)	总重量	
产品	废钢铁	2927.26	19656	23.1	1989.96	24596.32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有色金属	784	1800	28	308	2920	
	玻璃	411.6	600	0.28	117.6	1129.48	
	废塑料	588	480	7	364	1439	
	废橡胶	421.4	1020	14	120.4	1575.8	
	其它可用零部件	637	540	7	182	1366	
	五大总成 (发动机、方向机、 变速器、前后桥、 车架)	6566	12129.6	105	1876	20676.6	
	小计	12335.26	36225.6	184.38	4957.96	53703.2	/
一般固废	不可利用废物③	784	1800	8.4	224	2816.4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	0	0	0	868	868	
	废液化气罐	0.196	0	0	0	98	
	小计	784.196	1800	8.4	1092	3684.596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215.6	264	1.4	0	481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制冷剂④	4.9	6	0	1.4	12.3	
	废尾气催化剂	176.4	150	7	50.4	383.8	
	废矿物油⑤	68.6	90	0.28	8.4	167.28	
	废有机溶剂⑥	9.8	12	0	2.8	24.6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4.9	6	0.28	1.4	12.58	
	废机油滤清器	1.96	1.2	0.14	0.56	3.86	
	含汞部件	0.98	1.2	0	0.28	2.46	
	石棉废物	5.88	7.2	0	2.24	15.32	
小计	489.02	537.6	9.1	67.48	1103.2	/	
合计	13608.476	38563.2	201.88	6117.44	58491	/	

原环评审批拆解物料量见表 2-7:

表 2-7 原环评审批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理论组成比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	质量 (t)	备注
1	钢铁	76.92	14074.35	车壳、座椅、发动机总成等
2	有色金属	2.19	400.71	有色金属件、废电线电缆等
3	塑料	1.62	296.42	塑料件等

4	玻璃	1.08	197.61	废玻璃
5	橡胶	3.84	702.62	轮胎、橡胶件等
6	废液	0.27	49.40	废机油、柴油、汽油、制冷剂等
7	其他危废	0.91	166.51	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
8	不可利用废物	13.17	2409.77	不可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等
合计		100	18297.39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单工位预处理平台	/	1	新建
2	小车移动式钻孔抽油设备	/	2	新建
3	大车预处理系统	4 通道	1	新建
4	摩托车预处理系统	吊装系统承载 500kg	1	新建
5	金属油液桶	1000L, 带液位报警器	2	新建
6	塑料框架桶	1000L	10	新建
7	打包机	/	1	新建
8	发动机拆解平台	2400mm×1600mm×716mm	1	新建
9	地轨精拆工位线	3 工位, 6000×6000×4000mm	1	新建
10	汽车快速解体机	28000kg	1	新建
11	扒胎机	/	1	新建
12	液压剪	15-22kg	1	新建
13	玻璃切割装置	/	1	新建
14	等离子切割机	120A	1	新建
15	翻转机	重量 3 吨, 带防爆阀	1	新建
16	精拆线上 KBK	起重 1 吨, 轨道长 12*2 米	1	新建
17	设备安全设施 安全气囊引爆器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新建
18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 电池安全评估 放电设备	/	1	新建
19	动力电池转运 托盘	外形尺寸: 1200×1000mm	2	新建

		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载荷：2000Kg		
20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长1200*宽800mm*高800mm，承重500kg	1	新建
21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YS-06-LMHS	1	新建
22		双柱举升机		举升重量2.5吨	1	新建
23		绝缘气动扳手		/	1	新建
24		绝缘工具套装		/	1	新建
25		绝缘地胶		8mm厚，50m ²	1	新建
26		通用物料周转箱		承重 2500kg，1500*1000*760mm，	1	新建
27		大型物料箱		承重 2000kg，2500*1500*1200mm	1	新建
28		车门周转箱		1700x1200x1200mm	1	新建
29		轮胎周转箱		10 胎	1	新建
30		发动机转运托盘		1230x1000x252mm	1	新建
31		普通电池包升降车			1	新建
32	辅助设备	盐水池			1	新建
33		安全围栏			1	新建
34		地磅		100 吨	1	新建
35		牵引拖车		吊臂 3 吨	1	新建
36		空压机		22kw	1	新建
37		叉车			1	新建
38		发动机存储区域铁槽		150m ² ，厚度不小于 5mm	1	新建
39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1	新建
40	环保设施设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新建
41		铅铝蓄电池专用周转箱		1200×1000×760mm	3	新建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新建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类</p>						

原环评审批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9 原环评审批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行车	5T、10T	2	车辆转运
2	叉车	3T、5T	2	车辆转运
3	装载车	/	1	车辆转运
4	拖车	/	1	车辆转运
5	汽车拆解翻转机	/	1	举升翻转
6	举升机	/	1	举升
7	汽车压扁机	QYB1000	1	压扁
8	氧割工具	/	4	切割
9	液压剪切机	Q43-1600140T	1	剪切
10	汽车拆解机	/	1	拆解
11	等离子切割机	/	2	切割
12	废钢压块机	/	1	废钢压块
13	扒胎机	/	1	拆轮胎
14	地磅	100T	1	车辆称重-
15	安全气囊引爆器	/	1	安全气囊拆除引爆
16	制冷剂抽取机	飞跃 VRR12	1	制冷剂抽取
17	废油抽取机	世达 AE5701	1	废油液抽取
18	移动戳孔放油机	/	2	燃油收集
19	手持液压剪	/	1	精细拆解
20	电瓶存放箱	/	1	储存容器
21	多氯联苯等存放器	/	1	储存容器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储存方式	数量	备注
原料				
1	报废机动车	固态	20000 辆/年	用于后续拆解
能源				
1	用电	--	22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
2	用水	--	1533m ³	依托市政供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运输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①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通过车主驾驶进场或由拆解单位以货

车装载进场；

②因交通事故报废的机动车，采用拖车拖进场或由货车装载进场，主要由车主自行负责或由拆解单位进行。

原环评审批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1 原环评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单车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乙炔	50 瓶	/	/
氩气	120 瓶	/	/
电	79.62 万 kWh	/	/
水	3416m ³ /a	/	/

4、公用工程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项目不涉及报废机动车清洗工序，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同时不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冲洗，生产用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1)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在拆解、贮存及运输工程中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擦拭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般 5 天清洗 1 次，按年清洗 60 次计，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1L/m²·次进行核算，本项目需要清洗地面的面积约为 6800m²，则车间保洁水用量为 6.8m³/次、408m³/a。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方介绍，本次劳动定员 25 人，建设食堂、宿舍，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1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5m³/d、1125m³/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1533m³/a（5.11m³/d）。

4.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地

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与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仓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污水排放系数取 0.7~0.9，本次评价计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5.44m³/次、326.4m³/a。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地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的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同时，根据 HJ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 5.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初期雨水，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厂区设计，项目拆解车间、产品堆场及危废间均为钢结构大棚车间，因此初期雨水汇水区域主要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及厂区道路，面积约 12660m²。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2280mm，全年降水日数平均 152 天，则下雨天每天的平均降雨量为 15mm，项目厂区集雨面积为 12660m²，则厂区内下雨时期每天收集到的总雨水量为 190m³，本项目仅收集 15 分钟内的雨水，故初期雨水量为 1.98m³/天·15min，则厂区全年收集的雨水量为 301m³。项目拟在厂区低洼处设置一个 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初期雨水容纳要求。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5m³/d，1125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m³/d、900m³/a。

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12 和图 2-1。

表 2-12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水量	产物系数	损耗量	废水量
1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	6800m ²	408	0.8	81.6	326.4
2	员工生活用水	150L/人·d	25 人	1125	0.8	225	900
3	总计			1533	—	306.6	1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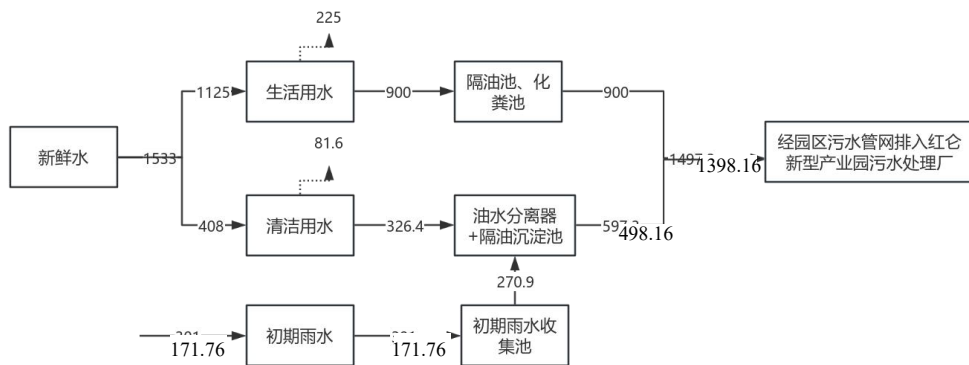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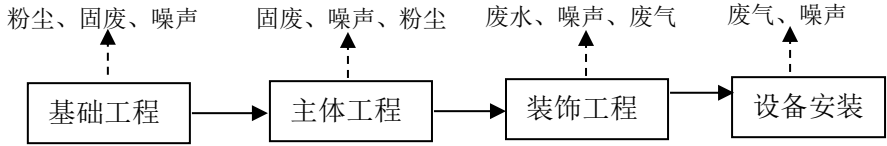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园区电网供电，配电进线采用双回路，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配电房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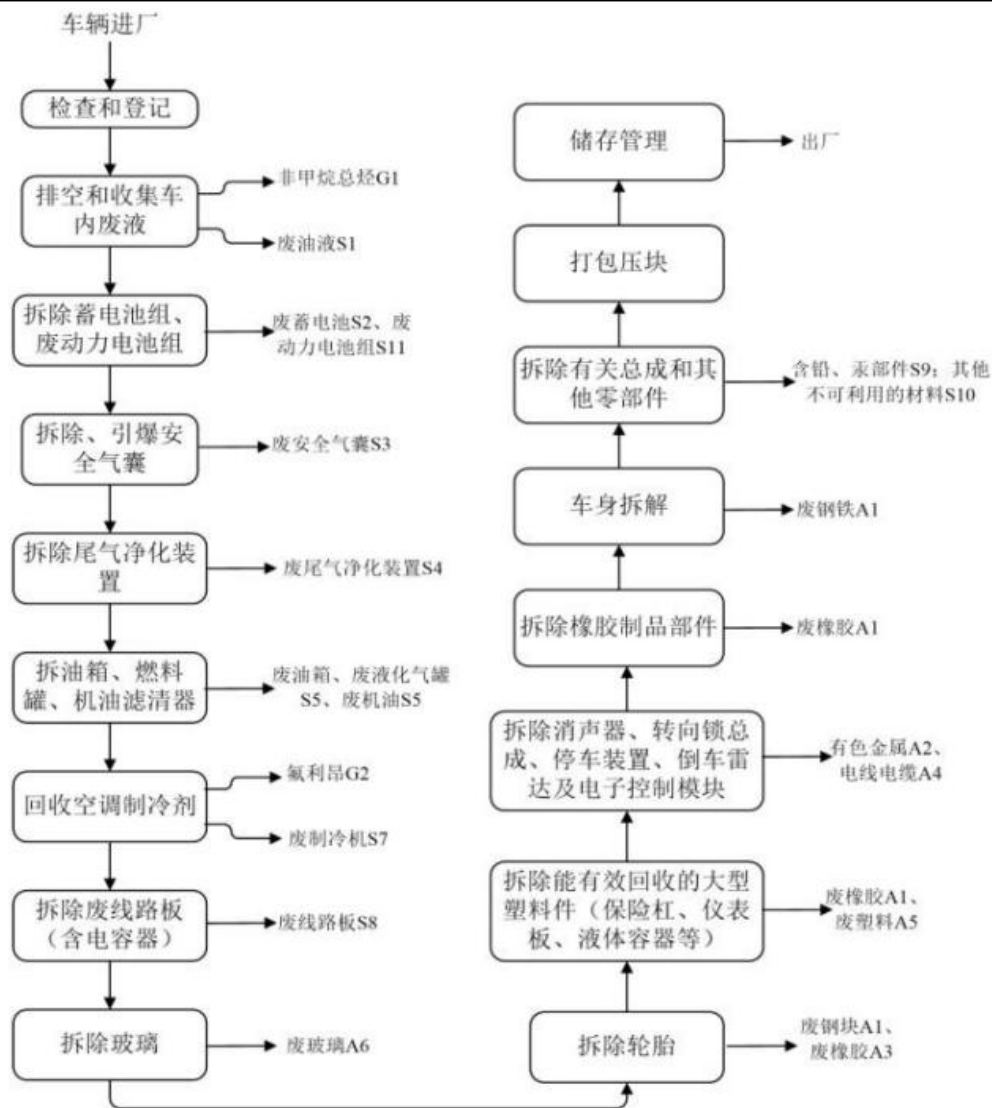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提供食宿。

6、项目总平面布置

全厂占地呈不规则多边形，总占地面积 21333.33m²，西南部设置研发中心和办公室，构筑物呈线性排列，自西往东依次为车辆停放区、拆解车间、拆解产物仓库、危废仓库和电池仓库，厂区西南部设置地磅，主要进出口位于西部，连接大将路，交通便利。DA001、DA002 分别位于厂区中部和东部，湘乡市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排放废气对员工工作生活影响较小。初期雨水池和隔油沉淀池按照地势设置在厂区北侧。

	<p>项目按照生产工艺特点合理布局,厂区分区简单明了,方便生产管理,布局科学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A -.-> A1[粉尘、固废、噪声] B -.-> B1[固废、噪声、粉尘] C -.-> C1[废水、噪声、废气] D -.-> D1[废气、噪声]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2-3 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发动机、方向机等部件的回收再造，不涉及回收产品的再加工，拆解产生的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物品出售给钢铁企业、废旧物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剩余物品中属国家规定危险固废的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拆

解三个主要阶段。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时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主要工艺说明：

1)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工艺流程

①检查和登记

A.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堵住泄漏处。

B.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C.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等级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车主发放相关证明材料。

②拆解预处理

拟建项目厂区不设置清洗点，车辆不清洗。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各种废液、蓄电池、空调制冷剂、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安全气囊、催化系统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预处理平台、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

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A. 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括：存留在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桶，柴油排入柴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桶，防冻液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使用专门容器进行收集。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

油抽至油桶中；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人工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回收的汽油与柴油，均按规定作为作业车辆（如叉车、拖车等）燃料，实行定点使用、即收即用，原则上不予暂存。其余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废油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

采用大车油液抽排设备将车内残余的燃油（汽油或者柴油）进行抽排，存放在设备自带的密闭的储存装置内，回收的汽油与柴油，均按规定作为作业车辆（如叉车、拖车等）燃料，实行定点使用、即收即用，原则上不予暂存。在大车抽排工序下方设置凹槽，其余油液（机油、制动液、变速箱油、液压油、防冻液）打开阀门或钻孔后，经自流进入凹槽放置的收集装置内进行收集。小车经翻转平台翻转后拆掉前部底盘护板，采用燃油排放凿孔设备对油箱进行钻孔，油液经过抽排进入存储装置内，工具会自动固定在油箱上，可随时查看是否还有油液未吸收干净，油料排放完毕后，凿孔器反转退出，配有专用的胶塞堵塞孔，可以阻碍残油流出，凿孔器放回设备时，泵会自动停止工作，油液存放在设备自带的密闭桶内。

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B. 拆除蓄电池、废动力电池组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组电池进行放电处理，再先由专业技术人员用专用设备拆除动力电池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C.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0.8*0.8m，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

的钢板厚度为 4mm，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完成引爆。

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该装置已考虑隔声降噪，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产生的粉尘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形成无害的硅酸盐、氮气和尼龙材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属于一般固废。

D. 拆除尾气净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E. 拆除油箱、燃料罐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送至废铁存放间暂存回收，燃料罐、机油滤清器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F.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汽车空调属于小型制冷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一般较小，使用蒸汽回收法，采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将待回收的空调制冷系统低压侧接到回收机的入口阀上，回收机的出口阀接到制冷剂回收罐上，合上回收机电源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亮，按下回收开关，设备在延时 60 秒后会启动压缩机，回收机内的压缩机将汽车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汽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贮存到制冷剂回收罐内。

G. 拆除废线路板及电容器。

拆解后的尾气净化系统、电容器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③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切机将车体切割解体，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处理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 A. 拆除玻璃；
- B. 拆除轮胎；
- C.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D.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E.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F. 车身拆解，拆除有效回收的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H. 打包压块。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A.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B.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拆解出的可用零部件进行筛选后，经检验完全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采用擦拭处理，不进行防锈、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对报废车辆的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组、废电路板、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等部件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不涉及部件内的深度拆解和利用，并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D.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E.安全气囊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安全气囊引爆间用专用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将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F.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G.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 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④储存和管理

A. 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油桶）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

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B.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暂存于室内储存区分类分区存储；

C.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储存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D.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由于燃油及燃气均属于易燃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带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用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E.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F.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G. 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报废汽车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业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回收可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其余剩油液用抹布吸附擦拭；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开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格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拆解等零部件后应作为废

金属材料出售。

3) 电动汽车拆解技术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排空存留的废液;
-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4) 摩托车拆解工艺

项目摩托车拆解工艺简述:

(1) 预处理

- ①拆除蓄电池, 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
- ②拆除电容器, 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在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
- ③抽取废油液。

(2) 总体拆解

- ①拆除了解车身的全部电线, 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气设备;
-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3) 压实

经拆解后的摩托车车架总成经压实后外售。

(4) 分类处置

从报废摩托车上拆解下来的零件或材料首先考虑再利用。拆解出的制动液、废油等按照规定分类放置。拆解后分拣出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

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剩余的车身、车架部分，没有再利用价值或不符合再循环利用的零部件，分类暂存后出售给相关企业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蓄电池从摩托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③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后储存。

④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架总成等大件，经剪切后分类存放。

(6) 报废摩托车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摩托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摩托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摩托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

④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

⑤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安全气囊	颗粒物
	废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制冷剂废气	氟利昂
	剪切粉尘	颗粒物

	废气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拆解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报废机动车拆解	不可利用物、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 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 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部件、石棉废物、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油泥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未建设投产，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根据《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及“潭环审（湘乡）（2021）22号文”相关内容，项目变更前后各项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变更前后采取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t/a)	变更后 (t/a)	
1	废气	颗粒物	0.071	
2		非甲烷总烃	0.016	
6	废水	COD	0.06	
7		BOD5	0.0024	
8		NH ₃ -N	0.003	
9		SS	0.018	
10		石油类	/	
11		动植物油	/	
12	固废	生活垃圾	6	
13		不可利用物	1205.03	3684.60496
14		废旧动力蓄电池		
15		废液化气罐		
16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17		废铅酸蓄电池	219.07	1104.32
18		废制冷剂		
19		废尾气催化剂		
20		废矿物油		
21		废有机溶剂		
22		废电路板		
23		废机油滤清器		
24	含汞部件			
25	石棉废物			
26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27	油泥	废活性炭		
28				
29	环保设施	废气：真空密闭装置、车间通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置排气扇、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真空密闭装置
30		废水：雨污分流、油水分离系统、化粪池	废水：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p> <p>一、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常规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收集了湘乡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报表。详细统计见表3-1。</p>					
	<p>表 3-1 湘乡市 2024 年城市空气监测结果</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9	35	96.8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p>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湘乡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拟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p>					

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相关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故无需对 VOCs 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TSP 收集了《湖南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协同处理 4 万吨/年含锂物料建设项目》环评期间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本次评价收集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均在 5km 范围内，因此满足引用条件。收集现有监测数据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详见表 3-2、3-3。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km)	监测因子
G1	新强公司厂界东侧居民点	ES	4.20	TSP

②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新强公司厂界东侧居民点	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TSP	mg/m ³	0.134~0.138	≤0.3
备注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故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水环境质量现状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由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仓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涟水，根据项目周边水系，本项目上游所处断面为洙津水厂断面、下游所处断面为文家滩断面，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涟水水质状况，本次地表水评价收集了《2024 年湘潭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年度简报》中的相关数据，监测数据统计数据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涟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监测水质		达标情况
			2024 年	II 类	
湘乡市洙津水厂断面	国控、饮用水	II 类	2024 年	II 类	达标
文家滩断面	县界（湘乡市-湘潭县）	II 类	2024 年	II 类	达标

流域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考核年限)	2024年 水质类别	考核达标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超标倍数)	流域水质状况
湘江干流	易俗河水厂	II (2021)	II	达标	/	优
五星 (一水厂)	II (2021)	II	达标	/		
三水厂	II (2021)	II	达标	/		
九华水厂	II (2021)	II	达标	/		
昭山	II (2021)	II	达标	/		
支流涓水	涓水入湘江口	III (2021, 砷≤0.07ug/L)	II	达标	/	优
支流涟水	湘乡市洙津水厂	II (2021)	II	达标	/	良
文家滩	II (2021)	II	达标	/		
涟水入河口	II (2021)	II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表及《2024 年湘潭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年度简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上游洙津水厂断面、下游文家滩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区域水质

量环境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监测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点，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湘乡工业园内，不涉及各类保护区、饮用水源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熊家湾居民点			居民点	居民50户，约200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N	300~500
	塘湾里居民点			居民点	居民2户，约8人		WN	465~500
	朱家湾居民点			居民点	居民9户，约360人		WN	125~335
地表水	石竹新河			/	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E	30	

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园区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p> <p>生产过程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外排至涟水。</p> <p>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参数</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5%;">SS</th> <th style="width: 5%;">TN</th> <th style="width: 5%;">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	400	/	/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	400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参数</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5%;">SS</th> <th style="width: 5%;">TN</th> <th style="width: 5%;">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0-9.0	≤50	≤10	≤5（8）	≤10	≤15	≤0.5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0-9.0	≤50	≤10	≤5（8）	≤10	≤15	≤0.5										
<p>2、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p>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米	10		4.0

表 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3-10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灶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施工期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含 2019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总量控制要求，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①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②水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 <p><u>1、变更前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u></p> <p>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乡）〔2021〕22号文）可知，原环评审批未许可总量。</p> <p><u>2、变更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u></p> <p>本项目外排废水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和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497.3m³/a，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5mg/L，则项目COD总量为0.075t/a，氨氮总量为0.0075t/a。</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VOCs总量为0.7129t/a。</p> <p><u>3、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动</u></p> <p>项目变更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2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COD	0.075	NH3-N	0.00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129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COD	0.075								
NH3-N	0.00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1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据现场调查，场地已经平整，本项目只需进行土建工程、主体、辅助工程等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为荒地与旱地，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汽车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场地已进行平整，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材料堆场、材料装卸等环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定期洒水、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等措施，以此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运输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应采取运输车辆限速慢行、加盖篷布、保持路面整洁、定时洒水等措施，同时在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清洗，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以此减轻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或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p>
---------------------------	--

物有 COD_{Cr}、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污水中主要含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

②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环保部门经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需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施工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④在项目施工地北侧建立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

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建筑装饰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木料、废金属等杂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渣土、弃土要及时清理，及时运走，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严禁抛洒漏；

③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④主体工程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集中临时堆放于建筑物周边空隙地用于后期绿化用土，无需土方外运，土方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

5、生态防治措施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在建设期间，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并造成土体裸露，使疏松土体直接受降雨及径流的综合作用发生水土流失，根据工程的平面设计及工程所导致的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在本工程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

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③在土方场地平整后，围墙建设的同时，对道路、堆场等地点进行硬化措

	<p>施，既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也方便后期施工；</p> <p>④主体工程的土方填筑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植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高大树木，比如杉树等，移植用于后期厂区绿化。</p> <p>⑤水土保持方案与工程主体建设同步，边施工边治理，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02 提出的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和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辆的拆解，拆解产物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破碎或回收再造，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残留废油液收集和废空调制冷剂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p> <p>（1）废液抽取有机废气</p> <p>根据《<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u>，<u>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u></p> <p>本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其中废矿物油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废有机溶剂主要为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上述废液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汽油、柴油则作为作业车辆（如叉车、拖车等）燃料，不进行贮存。项目使用真空抽油机回收废液，但在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挥发至空气中，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p> <p>根据《<u>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u>的要求，</p>

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经验，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废液排空率按 90%计。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残留废油液的挥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输转（0.22%）及灌桶（0.18%）两部分损耗率，年综合损耗率合计为 0.22%+0.18%=0.4%。本项目根据车辆类型分别设置了小型车、大型车、新能源车和摩托车 4 个预处理平台，摩托车和新能源车采用可移动废液抽取设备，产生的废气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安装排风扇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废液抽取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次评价要求在小型车和大型车真空废液抽取工位分别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即集气罩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和物料进出通道，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口应尽量靠近废气污染发生源，尽可能收集废气产生源产生的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液抽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液抽取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车辆类别	废矿物油	废有机溶剂产生量 (t/a)	排空率 (%)	产污系数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小型车	68.6	9.8	90	0.4	0.28224	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大型车	90	12	90	0.4	0.3672	
3	新能源车	8.4	2.8	90	0.4	0.04032	加强车间通风
4	摩托车	0.28	0	90	0.4	0.001008	
5	合计	167.28	24.6	——	——	0.690768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废气收集方式为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和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时，集气设备收集效率可达 65%。项目废气收集

方式与上述要求一致，因此，本次评价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65%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治理措施的去除率为 15%，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约为 27.75%。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Q—风量，m³/h；

K—常数，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截面周长，m，集气罩尺寸为 800mm*600mm，本项目取 2.8m；

H—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设有 2 个真空废液抽取工位，经计算，单个半密闭型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116.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按照最大风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风量取整为 6000m³/h（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000m³/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辆车的废液抽取时间大概持续 5 分钟，项目年拆解 20000 台报废机动车，则年抽取时间约为 1668h。项目拆解预处理阶段废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液抽取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液抽取	非甲烷总	0.650	64.95	有组织	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	0.305	30.48	0.183

	烃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 筒			
			—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 风	0.228	—	0.137
		0.0414	—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 风	0.0414	—	0.02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05t/a，排放速率为 0.183kg/h，排放浓度为 30.48mg/m³，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7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2694t/a，排放速率为 0.162kg/h。

（2）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向大气排放。项目采用专门的冷媒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整个过程处于密闭系统内进行，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制冷剂废气泄漏量非常小，主要污染物为氟利昂，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制冷剂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远期作业中，制冷剂中无氟利昂，则污染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3）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液、制冷剂等以及其他沾染废液的零件均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暂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柴油、汽油占废矿物油的 30%，则项目废液收集量为 141.696t/a，废制冷剂收集量为 12.3t/a。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98）中其他油贮存损耗率 0.01%（按月计），则年损耗率 0.12%，项目危废暂存库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5t/a。

为减少废液、制冷剂等以及其他沾染废液的零件等暂存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拟设一座分类危废暂存库 126m²，其中用于废液、制冷剂等以及其他沾染废液的零件暂存的危废隔间面积约为 25m²，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为

含油危废隔间配备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密闭车间换气量如下：

$$L=nV$$

其中：n—换气次数；

V—密闭空间体积，m³。

项目用于废液、制冷剂等以及其他沾染废液的零件暂存的危废隔间面积约为 25m²，高 3m，即体积为 75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次评价危废暂存间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则通风量为 45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取整为 1000m³/h，满足换气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治理措施的去除率为 15%，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约为 27.75%。

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0t/a、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切割废气

本项目仅对项目自身拆解下的废钢铁进行减量加工，不对外收购废钢铁进行加工处理。其加工过程为等离子切割工艺，不涉及气割，切割时有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污系数为 1.0g/t-废钢铁。本项目拆解下的废钢铁量约 24596.32t/a，其中需要采

用等离子切割的大中型废钢铁的量按 65%计，钢铁切割量为 15987.608t/a，经计算，本项目废钢铁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60t/a（0.053kg/h，工作时间为 300h）。本项目设置专用切割区域，工件被行车运入切割，在切割机侧方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70%，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按 80%，则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04t/a（0.023kg/h）。

（5）剪切粉尘

本项目仅对项目自身拆解下的废钢铁进行减量加工，不对外收购废钢铁进行加工处理。其加工过程涉及剪切工艺。废钢铁剪切本身无粉尘产生，但因剪切过程中的振动，导致覆着在废钢铁表面的灰尘飞扬，导致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剪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污系数为 7.0g/t-废钢铁。本项目剪切的废钢铁的量与切割量一致，约 15987.608t/a，经计算，废钢铁剪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112t/a（0.373kg/h，工作时间为 300h）。由于龙门剪设备大，且颗粒物产生并非直接来自剪切位置，因此，无法做到设置集气装置对剪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且本项目剪切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因此，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6）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物质为叠氮酸钠（ NaN_3 ）、硝酸钾（ KNO_3 ）、二氧化硅（ SiO_2 ）。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氮气（ N_2 ）和颗粒物，有害物质为颗粒

物，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7) 作业车辆加油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收集的汽油和柴油将直接用作厂内作业车辆（如叉车、拖车等）的燃料，不予贮存。根据提供的资料，汽油和柴油合计占废矿物油总量的 30%，约为 52.2 吨/年。其中，汽油占比 70%，约 35.2 吨/年。收集后的油品采用人工加油方式为作业车辆提供燃料。加油过程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加强通风、快速操作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由于油品使用量较小，产生的 VOCs 有限，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基本可忽略不计。

(8) 食堂油烟

项目在生活区设置食堂，食堂设有 2 个灶头，每天烹饪约 3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以电为能源。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在厂内就餐。经调查计算，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0g/人·d，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750g/d，225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食堂以大份额烹饪为主，油的挥发量相对较少，本次评价以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22.5g/d，6.75kg/a，产生速率为 0.0075kg/h，配套炉灶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75mg/m³。食堂配备有油烟净化器，其去除效率大于 60%，本次评价按 60%计，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mg/m³，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和制冷剂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剪切粉尘通过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作业车辆加油有机废气通过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通过安装排风扇和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逸散；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多个组件构成，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脚轮、风机、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置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可阻留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措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因此，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取值 90%可行。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常由箱体、活性炭层、进风口、出风口、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活性炭层由两个串联的活性炭吸附箱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为：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废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半密闭型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800mm*600mm，设计总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为 65%。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设计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即本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规范要求:

①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拆解产物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

②盛装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拆解产物的容器(包装桶)存放于室内。确保包装桶加盖、封口,密封良好,不得敞口和有逸散口。

③有机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⑤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⑥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有机物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⑦工艺过程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渣、液)应通过密闭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相关参数
有组织	废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422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不再生)吸附设备	0.305	15m 排气筒(DA001)
	含油/液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1665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不再	0.120	15m 排气筒(DA002)

				生) 吸附设备		
无组织	废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2694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0.2694	--
	含油/液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185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0.0185	--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少量	--
	作业车辆加油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通风	少量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16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等	0.00704	--
	剪切工序	颗粒物	0.112	车间通风	0.112	--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少量	设置封闭独立隔间	少量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4-7。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全厂				
排污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48	0.183	0.305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0.050	0.120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年排放量(t/a)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	4.0	0.2694
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4.0	少量
含油/液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4.0	0.0185
切割	颗粒物	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等		1.0	0.00704
剪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	0.112
安全气囊	颗粒物	设置封闭独立隔间		1.0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79	
		颗粒物		0.1190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1904
3	VOCs	0.7129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5	0.5	/	正常	有机废气
2	DA002			15	0.3	/	正常	有机废气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排放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废液抽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置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	64.95	0.390	1h
含油/液危废暂存			1	77.08	0.0771	1h

1.5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	NMHC、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2、废水

2.1 源强

(1) 地面清洁废水: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5.44\text{m}^3/\text{次}$ 、 $326.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年第08期)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报废汽车拆解厂的废水水质为COD: $283\sim 562\text{mg/L}$, SS: $50\sim 73\text{mg/L}$, 石油类: $130\sim 380\text{mg/L}$ 。本次评价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按照中间值计,即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按COD: 423mg/L , SS: 62mg/L , 石油类: 255mg/L 计。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250mg/L 、 BOD_5 : 2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SS: 250mg/L 、动植物油: 8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前15min初期雨水量为 $1.98\text{m}^3/\text{次}$,预计每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01m^3 。由于项目不设露天拆解场,拆解工作全部在拆解厂房内进行,因此初期雨水较清洁。类比同行业调查经验可知,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COD: 150mg/L 、SS: 100mg/L 、石油类: 25mg/L 。

项目拟对作业区(主要为整车贮存区和硬化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容积 50m^3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有足够的容积容纳项目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暂存在初期雨水池,与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0。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废水量	326.4m ³ /a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26.4m ³ /a	
	COD	423	0.138			42.3	0.0138
	SS	62	0.0202			3.1	0.0010
	石油类	255	0.0832			12.75	0.0042
初期雨水	废水量	301m ³ /a		隔油池、沉淀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70.9m ³ /a	
	COD	150	0.0452			15	0.0041
	SS	100	0.0301			5	0.0014
	石油类	25	0.0075			1.25	0.000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m ³ /a		隔油池、沉淀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900m ³ /a	
	COD	250	0.225			180	0.162
	BOD ₅	200	0.18			100	0.09
	NH ₃ -N	30	0.027			15	0.0135
	SS	250	0.225			100	0.09
	动植物油	80	0.072			64	0.0576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

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三级化粪池为《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列明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油水分离器目前广泛应用于石油行业、废弃含油污水、化工行业等领域，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设施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出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出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出油阀排出。

隔油沉淀池属于废水处理中的物理处理方法，利用重力作用下自然上浮法去除废水中的可浮油的部分。重力分离法是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及油和水的不相溶性，在静止或流动状态下实现油珠、悬浮物与水分离。分散在水中的油珠在浮力作用下缓慢上浮、分层，油珠上浮速度取决于油珠颗粒的大小，油与水的密度差，流动状态及流体的粘度。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属于废水污染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可行性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地面清洗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596.9\text{m}^3/\text{a}$ ， $1.99\text{m}^3/\text{d}$ ，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h，则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最低为 $1.99\text{m}^3/\text{d}$ ，油水分离器设计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满足处理需求。根据设计资料，隔油沉淀池设计水力

停留时间一般为 1~2d，即隔油沉淀池容积最小应为 3.98m³，隔油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5m³，满足储存要求。

综上，项目油水分离器和隔油沉淀池的设计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 依托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1 号，属于园区污水管网范畴。红仑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6km，总占地面积 14899m²，处理规模为 5000m³/d，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纳污范围为整个园区内生活污水及企业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2021 年红仑污水处理厂污水日最高处理量为 3437m³/d，最低剩余处理量为 1563m³/d。本项目位于红仑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991m³/d，占剩余处理量的 0.319%，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较为单一，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红仑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红仑污水处理厂可行。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备注 (e)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 W0 01			139 8.16	进入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红 仑 新 型 产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量纲)	6~9	《城 镇污 水处 理厂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GB 1891 8-200 2)一 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以氮 计)	5 (8)	
总磷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NH ₃ -N)	/
		总磷 (TP)	/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集中在拆解车间，主要噪声源为汽车举升机、解体机、液压剪、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在 75~105dB (A)，其中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值为偶发噪声，噪声源强较高；通过室内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和隔声、消声选择性组合使用后，预计综合降噪效果 15~30dB (A)，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声屏障	单工位预处理平台	80	-5.1	15.6	1.2	85.7	43.1	30.9	14.7	41.4	43.1	50.2	56.7	24	15.0	15.0	15.0	15.0	26.4	28.1	35.2	41.7	1
2	拆解车间-声屏障	小车移动式钻孔抽油设备 1	75	-2.2	-9.5	1.2	93.1	19.1	23.9	39.7	35.6	49.4	47.4	43.0	24	15.0	15.0	15.0	15.0	20.6	34.4	32.4	28	1
3	拆解车间-声屏障	小车移动式钻孔抽油设备 2	75	-15	3.6	1.2	99.6	36.3	17.2	23.7	35.1	43.8	50.3	47.5	24	15.0	15.0	15.0	15.0	20.1	28.8	35.3	32.5	1
4	拆解车间-声屏障	大车预处理系统	80	-13.2	-7.4	1.2	102.3	25.6	14.6	34.8	39.8	51.9	56.7	49.2	24	15.0	15.0	15.0	15.0	24.8	36.9	41.7	34.2	1
5	拆解车间-声屏障	打包机	80	60.5	34.6	1.2	17.9	32.7	98.7	13.7	55.0	49.7	40.1	57.3	24	15.0	15.0	15.0	15.0	40	34.7	25.1	42.3	1
6	拆解	液压	85	32.2	4.8	1.2	55.8	17.5	61.2	35.0	50.1	60.2	49.3	54.1	24	15.0	15.0	15.0	15.0	35.1	45.2	34.3	39.1	1

	车间-声屏障	剪																						
7	拆解车间-声屏障	玻璃切割装置	90	51.8	22.5	1.2	30.7	25.3	86.1	23.0	60.3	62.0	51.3	62.8	24	15.0	15.0	15.0	15.0	45.3	47	36.3	47.8	1
8	拆解车间-声屏障	等离子切割机	90	41.7	21.4	1.2	98.9	25.5	81.9	17.9	50.1	61.9	51.7	64.9	24	15.0	15.0	15.0	15.0	35.1	46.9	36.7	49.9	1
9	拆解车间-声屏障	绝缘气扳手	85	15.1	3.2	1.2	131.1	19.5	50.2	27.5	42.5	59.2	51.0	56.2	24	15.0	15.0	15.0	15.0	27.5	44.2	36	41.2	1
10	拆解车间-声屏障	安全气囊引爆器	170	61.4	9.2	1.2	27.2	26.4	89.8	23.6	141.3	141.6	131.0	142.6	24	70.0*	70.0*	70.0*	70.0*	71.3	71.6	61	72.6	1
11	拆解车间-声屏障	空压机	90	13.7	27.6	1.2	63.6	46.0	52.9	8.1	54.0	56.8	55.5	71.8	24	15.0	15.0	15.0	15.0	39	41.8	40.5	56.8	1
12	拆解车间-声屏障	扒胎机	80	15.1	21.1	1.2	121.8	35.9	57.6	10.4	48.3	58.9	54.8	69.7	24	15.0	15.0	15.0	15.0	33.3	43.9	39.8	54.7	1
叠加																				74.32	74.64	64.11	75.73	

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示安全气囊引爆器设置在特殊降噪密闭房间内，同时采用真空隔音、隔声垫等隔声减振措施后，该房间的噪声可减少 70dB。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62.6	-30.8	1.2	75
2	牵引拖车	-72.8	-10.9	1.2	75
3	风机 1	157.7	42.8	1.2	85
4	风机 2	-32	-20.1	1.2	85

3.2 预测模式选择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距离衰减等。本次噪声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模式如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3 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结合上述预测模型，预测项目营运后厂界外 1m 处声级水平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区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8.8	44	1.2	昼间	36.6	65	达标
	168.8	44	1.2	夜间	36.6	55	达标
南侧	161.9	35.6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161.9	35.6	1.2	夜间	53.1	55	达标
西侧	-130.7	-41.1	1.2	昼间	32.2	65	达标
	-130.7	-41.1	1.2	夜间	32.2	55	达标
北侧	12.6	43	1.2	昼间	54.2	65	达标
	12.6	43	1.2	夜间	54.2	5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了将项目噪声源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环评建议从控制声源、阻拦声波传播和加强个人防护这三个方面采取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声源治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和产品，特别高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

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在进行设备的招投标采购时，严格限定设备的噪声产生指标，不但注重设备的质量，更加注重设备的生产时噪声的产生量。

②隔声减振

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拟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厂房的墙体建设采用隔声材料建造，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③管理措施

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④设备布局措施

厂区靠近居民一侧不得设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不得建设排气筒等设施。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通过项目厂区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污染源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不可利用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海绵及座椅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材料（泡沫、皮革、海绵等混合物）等。根据产品方案，不可利用物产生量约为 2816.4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不可利用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可利用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和 SW17 可再生类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废旧动力蓄电池

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是含有锂（包括金属锂、锂合金和锂离子、锂聚合物）的电池。根据产品方案，废旧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 868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旧动力蓄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旧动力蓄电池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旧动力蓄电池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废液化气罐

项目拆解过程会产生废液化气罐，根据产品方案，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0.196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液化气罐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89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的粉尘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

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燃油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和硫酸等，本项目仅进行整体拆除，不进一步拆解。根据产品方案，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 4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制冷剂

报废机动车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极少部分老旧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CF₂Cl₂）。根据产品方案，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尾气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含铂、钯、锑、镍等，根据产品方案，废尾气催化剂产生量为 38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矿物油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根据产品方案，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67.28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⑤废有机溶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废有机溶剂，主要为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根据产品方案，废有机溶剂产生量为 2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⑥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产生于拆解工序，含有金属、树脂、印刷原件等，本项目不对拆接下来的废电路板进一步加工。根据产品方案，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12.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⑦废机油滤清器

废机油滤清器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主要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产品方案，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3.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⑧含汞部件

含汞部件主要为各类含汞开关。根据产品方案，含汞部件产生量为 2.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⑨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主要为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根据产品方案，石棉废物产生量为 15.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洁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抹布吸附油污会产生沾上油污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本次评价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⑪油泥

隔油沉淀池和油水分离器会产生污泥和油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油泥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⑫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需要根据过滤和吸附参数变化情况进行报废更换，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3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其具有良好的吸附性，使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率为250g/kg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164t/a，活性炭使用量为0.6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活垃圾按照劳动定员25人，综合垃圾产生量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5kg/d，约7.5t/a（300天计），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不可利用物	900-099-S59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816.4	拆解	固体	无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	900-012-S17	868	拆解	固体	无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液化气罐	900-099-S59	0.196	拆解	固体	液化气	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0.00896	废气处理	固体	无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481	拆解	固体	酸液等	T, C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制冷剂	900-99949	12.3	拆解	液体	制冷剂	T/C/I/R		
废尾气催化剂	900-049-50	383.8	拆解	固体	催化剂	T		

废矿物油	900-199-08	167.28	拆解	液体	机油等	T, I	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24.6	拆解	液体	防冻液等	T, I, R	
废电路板	900-045-49	12.58	拆解	固体	电路板等	T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3.86	拆解	固体	矿物油等	T/In	
含汞部件	900-024-29	2.46	拆解	固体	汞	T	
石棉废物	900-032-36	15.32	拆解	固体	石棉	T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拆解	固体	矿物油	T/In	
油泥	900-210-08	0.2	废水处理	固体	矿物油等	T, I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20	废气处理	固体	芳香烃	T	
生活垃圾	--	7.5	职工生活	固体	无	无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81	拆解	固体	酸液等	酸液等	每天	T, C	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2.3	拆解	液体	制冷剂	制冷剂	每天	T/C/IR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383.8	拆解	固体	催化剂	催化剂	每天	T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167.28	拆解	液体	机油等	机油等	每天	T, I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24.6	拆解	液体	防冻剂等	防冻剂等	每天	T, I, R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2.58	拆解	固体	电路板等	电路板等	每天	T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3.86	拆解	固体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天	T/In	
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2.46	拆解	固体	汞	汞	每天	T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5.32	拆解	固体	石棉	石棉	每天	T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拆解	固体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天	T/In	
油泥	HW08	900-210-	0.2	废水处理	固体	矿物油	矿物	每天	T, I	

		08		理		等	油等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20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芳香烃	每季度	T	
合计			1104.320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建设单位运营过程需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不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项目在拆解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600m²，最大临时贮存量约600t，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存放量约为3684.61t/a，一般固废不长时间堆积，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贮存需求。

废旧动力蓄电池单独存放于电池仓库，不在车间暂存，贮存区面积约72.24m²，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¹⁰cm/s，地面应满足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要求。设

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同时设置液体收集系统。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26m²，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将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贮存能力约为 126t，项目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量为 1104.320t，转运周期为 30 天，最大储存量为 92.03t，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贮存能力储存项目固废。

收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桶储存，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设置的危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地面、收集沟、收集池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酯漆防腐、防渗，保证防渗、防酸、防腐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危废暂存区防渗层为底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2 要求：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以及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最大存储量为 19.998t（其中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13.94t，废有机溶剂最大存储量为 2.05t，废铅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40.08t（电解液占比 10%，则电解液最大存储量为 4.008t）），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小于最大存储量，因此，按照总含量的 1/10 计算，则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为 2.0m³；因此，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废物暂存区设置 20cm 高围堰、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2m³ 的收集池，收集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管理要求：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

制度。

②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有资质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建设单位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该单位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保证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几率较低；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等池子均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各危废使用专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5.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防渗要求详见表 4-19。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结构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存间、拆解车间（废铅蓄电池拆卸区、预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最后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 其中，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区、废铅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区内地面、收集沟、收集池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整车贮存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办公室、道路等	水泥混凝土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5.3 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建议在厂区地势较低处设置1座容积不小于8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建设相应的管网，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敷设管网时需连通事故应急池，若发生风险事故，事故应急池可以接纳未经处理的废水、消防废水等，不会泄露至厂区外环境。因此，通过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来进行预防污水污染地下水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6、生态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i (t)	qi/Qi
废矿物油	13.94	2500	0.005576
其余危险废物	78	200	0.39
合计			0.39557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风险影响及途径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在暂存过程由于容器破损等因素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过程会产生浓烟及有毒气体，会随风扩散，影响周围的居民、企业及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另外事故发生后也会产生消防废水，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建设。

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区内严禁烟火。

②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治污染物渗漏。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做好防渗

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

②按危险废物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3）危险物品运输

风险防范措施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机动车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4）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导流系统和收集池，围堰高度 $\geq 0.2\text{m}$ ，防止外溢。

②一旦发生废矿物油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少量泄漏时使用吸附用应急物资（如沙土、吸油毡等）进行吸附处理，大量泄漏时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铅蓄电池发生泄漏，泄漏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严格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演练等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落实已有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到日常的生产活动中，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明确的赏罚制度，避免因员工的误操作、违规操作而引

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环境管理

8.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为：

①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生产情况，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制定生产运行阶段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企业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定期检查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负责处理火灾事故及各类突发性环境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该机构人员建议配置管理人员1~2人，环境监测技术人员1~2人。选派有一定环保知识、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全厂的劳动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

境保护意识。

8.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排污定期报告制度按有关文件严格执行排污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即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监测数据经统计和汇总后定期上报生态环境局存档。事故报告要及时上报备案。在企业产品结构和排污量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时,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3) 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环保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从总经理到班组各层次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完成环境目标责任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者实施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一律予以重罚。

4) 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8.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2。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外排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分项情况一览表

工期	类别	措施	金额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设置施工围挡、洗车平台等	3	/
	废水	隔油沉淀池、临时化粪池等	2	/
	噪声	围挡等	2	/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置	3	/
运营期	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一期工程
		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	2	一期工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套	1	一期工程
		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5	一期工程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8	一期工程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5	一期工程
		1 个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5	一期工程
		“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1 套, 隔油沉淀池容积为 5m ³ , 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 3m ³ /d。	30	一期工程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3	一期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一期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拆解车间内 600m ² 、拆解产物仓库内 1000m ²	8	一期、二期工程
		1 个 126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0	一期工程
	风险	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导流系统和收集池	20	一期工程
		配备应急物资	5	一期工程
合计			125	/

9、项目环保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24。

表4-24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液抽取有机废气	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剪切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拆解车间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与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情况
废物	不可利用物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液化气罐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铅酸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制冷剂		
	废尾气催化剂		
	废矿物油		
	废有机溶剂		
	废电路板		
	废机油滤清器		
	含汞部件		
石棉废物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油泥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跑冒滴漏	分区防渗	落实情况
	风险	车间	配套应急物资	落实情况
		/	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情况
	其它	环境管理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测工作	落实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剪切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拆解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不可利用物、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液化气罐、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部件、石棉废物、油泥、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生产管理及环境风险排查,制定突发环境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生态环境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的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及项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定期进行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p> <p>③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p> <p>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⑤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落实排污许可，合法排污。</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能有效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经预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只要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904	/	0.11904	+0.11904
	非甲烷总烃	/	/	/	0.7139	/	0.7139	+0.7139
废水	COD	/	/	/	0.1799	/	0.1799	+0.1799
	BOD ₅	/	/	/	0.09	/	0.09	+0.09
	NH ₃ -N	/	/	/	0.0135	/	0.0135	+0.0135
	SS	/	/	/	0.0924	/	0.0924	+0.0924
	石油类	/	/	/	0.00454	/	0.00454	+0.00454
	动植物油	/	/	/	0.0576	/	0.0576	+0.057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物	/	/	/	2816.4	/	2816.4	+2816.4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	868	/	868	+868
	废液化气罐	/	/	/	0.196	/	0.196	+0.196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	/	/	0.00896	/	0.00896	+0.00896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481	/	481	+481
	废制冷剂	/	/	/	12.3	/	12.3	+12.3
	废尾气催化剂	/	/	/	383.8	/	383.8	+383.8

	废矿物油	/	/	/	167.28	/	167.28	+167.28
	废有机溶剂	/	/	/	24.6	/	24.6	+24.6
	废电路板	/	/	/	12.58	/	12.58	+12.58
	废机油滤清器	/	/	/	3.86	/	3.86	+3.86
	含汞部件	/	/	/	2.46	/	2.46	+2.46
	石棉废物	/	/	/	15.32	/	15.32	+15.32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油泥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0.820	/	0.820	+0.8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MA4QX4NT2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邓伟家	住 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振湘路0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2〕10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湘乡皮革工业园，2002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3年园区环评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湘环评〔2003〕26号），规划面积为200公顷，产业定位以发展制革、成品革深加工为主。2013年园区调扩区环评获得原省环保厅批复（湘环评〔2013〕151

号)，同年省发改委对园区调区扩区方案进行了批复（湘发改函〔2013〕152号），规划面积调整至981公顷，其中红仑片区864公顷，主要布局医疗电子仪器、机械、电子信息等产业，皮革片区117公顷，布局皮革加工产业。2022年，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城西工业园纳入湘乡经开区，经开区最新核准面积890.56公顷。

调区扩区后三个片区的面积1602.47公顷（调扩区后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其中皮革工业园面积39.39公顷，东至长富路，南至滨河大道，西至长巨路，北至工业大道，主要发展皮革、毛皮加工及附属产品制造，辅助发展食品产业，本次调区扩区主要是对皮革工业园的内部空间布局进行优化以符合产业的防护距离要求，并在保留原皮革产业的同时发展食品产业；红仑工业园在北部沪昆高速以北环境敏感目标少的区域增加91.60公顷，调扩后片区面积793.65公顷，东至经一路、石竹新河，南至韶山灌渠，西至西环路、三庙冲，北至樟木冲，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业，辅助发展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医疗器械、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城西工业园原是湘乡地区的老工业聚集区，规划向西远离城区的方向扩展形成连片、梯次开发的工业区域，调扩后城西工业园面积769.43公顷，东至红星路，南

至南津路、涟滨北路，西至育泉大道，北至湘黔铁路、车站北路，主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在城西工业园范围内选择各方面条件较好的区域划定化工片区（342.32公顷），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氟化工、碱化工及下游产业链。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和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并严格按照经核准的园区规划范围开发建设。园区拟规划的化工片区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规划与建设，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为减小化工片区对湘乡城区的影响，在园区与城区临近的区域，通过现有及规划的路网形成较为规则的边界，即红星路以西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不得布局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红星路以西至规划的黄家塘路之间（约830米的区域），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并设置不少于50米的防护绿化带，此区域应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影响较大的项目原则上应向远

离城区的方向布局。红仑片区表面处理中心搬迁到沪昆高速以北区域以后，原址区域不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

(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化工项目的引进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严格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皮革工业园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设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工序应予以退出，新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后续若新建原皮加工项目，应立足于湘乡市原皮加工产业的整合，实现原皮加工（含鞣制工序）的集中布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原有原皮加工（含鞣制工序）污染物的合法排放总量，按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高标准建设。红仑工业园兆亮电镀易地搬迁后，园区应督促相关主体对原址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土壤修复、治理工作，相关工作未落实到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该原址地块不得用于开发建设。

(三)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作为新纳入省级园区管理的城西工业园（含拟规划化工片区）应在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总量的

基础上，高标准规划并加快建设服务该片区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规模控制在 1.5 万吨/天，处理工艺应结合片区产业定位并针对拟引进项目废水特性进行设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化工片区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实现化工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和可视可监测，在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城西工业园不得引进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红仓片区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建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天，采用“水解酸化+A/A/O+纤维转盘过滤”工艺，远期扩建规模应控制在 2 万吨/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皮革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 200 吨/天的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以及 1 万吨/天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多级 A/O+混凝沉淀+滤池+高级氧化”工艺，近期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未来应向一级 A 标准提质升级，未能提质升级前该污水处理厂不得扩建。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硫化氢、氟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大对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

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园区企业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排放的主要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依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园区大气小微站应涵盖 VOCs、氟化氢、氨等特征污染物监测，重点跟踪监测涟水河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其监测时间、频次、采样点应能反映园区整体的排放影响。对于涟水枯水期环境达标压力大的情形，园区应有针对地制定污染物强化控制方案并切实执行以减小工业生产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

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从环境风险控制角度优化产业（特别是化工项目）的空间布局并督促企业优化生产设施布局，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做好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对于不能落实的，园区要稳妥做好项目或重点污染工序的退出工作，后续新建项目，如未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所提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的污染。

三、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7 -

工作。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及湘乡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及湘乡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市人民政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5〕50号

项目备案证明

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因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发生变更，项目通过在线平台修改项目信息，通过审查，同意变更备案信息。项目编码：主
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伟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81MA4QX4NT2R。

二、项目名称：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92.15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厂房、综合楼、宿舍（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42 套，建筑面积：1409.38 平方米）等辅助设施。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拆解车间、综合楼、宿舍、部分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拆解产物仓库。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种类包括大型车（包括货车、客车等）、小型车（包括轿车、出租车、面包车等）、新能源汽车和摩托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年最大回收拆解规模为 20000 辆，不配置钢铁破碎生产线。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五、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投资项目网（<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否则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入使用，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此批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4〕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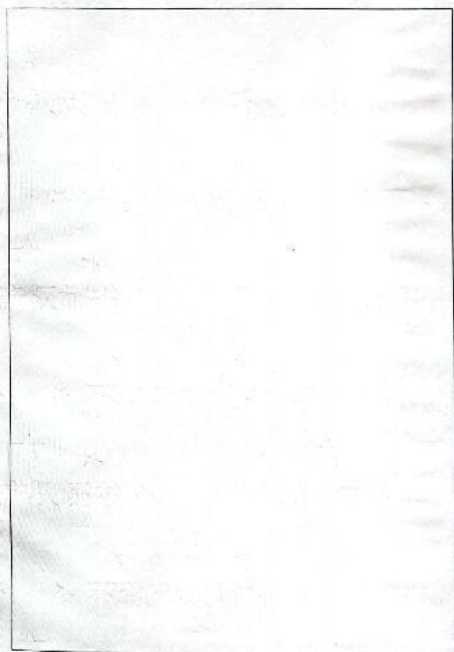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 记

权利人	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大塘北路908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1333.33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6年06月13日起2066年06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21333.33m ² ； 持证人：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主持召开了《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建设单位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出席了会议。

会前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项目背景情况，评价单位采用多媒体汇报了报告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后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地块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792.1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种类包括大型车（包括货车、客车等）、小型车（包括轿车、出租车、面包车等）、新能源汽车和摩托车，年最大回收拆解规模为 20000

辆（日最大拆解规模为 67 辆），不配置钢铁破碎生产线。报废机动车回收范围主要来自湘潭地区（主要是湘乡市），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仅拆解、气割和剪切等，不涉及清洗以及后续深加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背景，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按照重大变动思路开展环评文件编制。

2. 核实项目建设与湘乡经开区控制性详规的相符性，核实厂址用地与湘乡经开区核准范围的关系。补充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明确本项目用地规划类别，分析本项目性质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与周边地块的环境相容性。

3. 核实本项目拆解流程，明确大件拆解、切割方式，完善相应的影响分析。完善燃油、制冷剂等回收物料暂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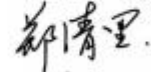
4. 核实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源强（可达 165 至 175 分贝），完善项目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三、总体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

有效利用或处置，环境风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专家组：陈林（组长）、丁进宝、郑清里（执笔）



2025年7月26日

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郑清里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林	省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丁迪文	湖南圣嘉利科技有限公司	副研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1〕22号

关于《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广东新越八方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湘乡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 41 号（东经 112.522546°，北纬 27.778910°）建设湘乡市经开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9727m²。建设内容为废旧车辆堆放区、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产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主要设备有装载机、氧割设备、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报废大型车（480 辆/a）、报废中型车（720 台/a）、报废小型车（8800 台/a）、

氧气(1200L/a)、乙炔(0.27t/a)、水(3416m³/a)、电(79.62万kw·h/a)。项目拟2022年5月投产。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国家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于周边耕种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为场地、车辆清洗及降尘用。(2)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应避免夜间作业，并采取合理的施工管理措施和噪声控制措施，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申报相关部门批准并公告周边居民。(3)项目的土石填挖应统筹安排，做好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须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清运。(4)项目建设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经专用车辆运至现场施工使用。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系统、沉淀处理之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挥发油气、拆解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制冷剂抽取废气采用真空密闭装置抽取；气割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更换的废滤筒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拆解预处理时放净的废油液、拆下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浮油及油泥、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固废，须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擅自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加强生产管理，如发生纠纷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超标排放或周边群众投诉，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三、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湘乡经开区管委会没有妥善改造好项目区域内农灌渠并保证该农灌渠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 8：用地类型证明

证 明

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乡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完善成果的通知》(湘乡政发[2024]3号)文件，兹证明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坐落在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08 号(不动产权证号：湘(2023)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7 号)的用地类型属工矿用地属实。

特此证明。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情
到
20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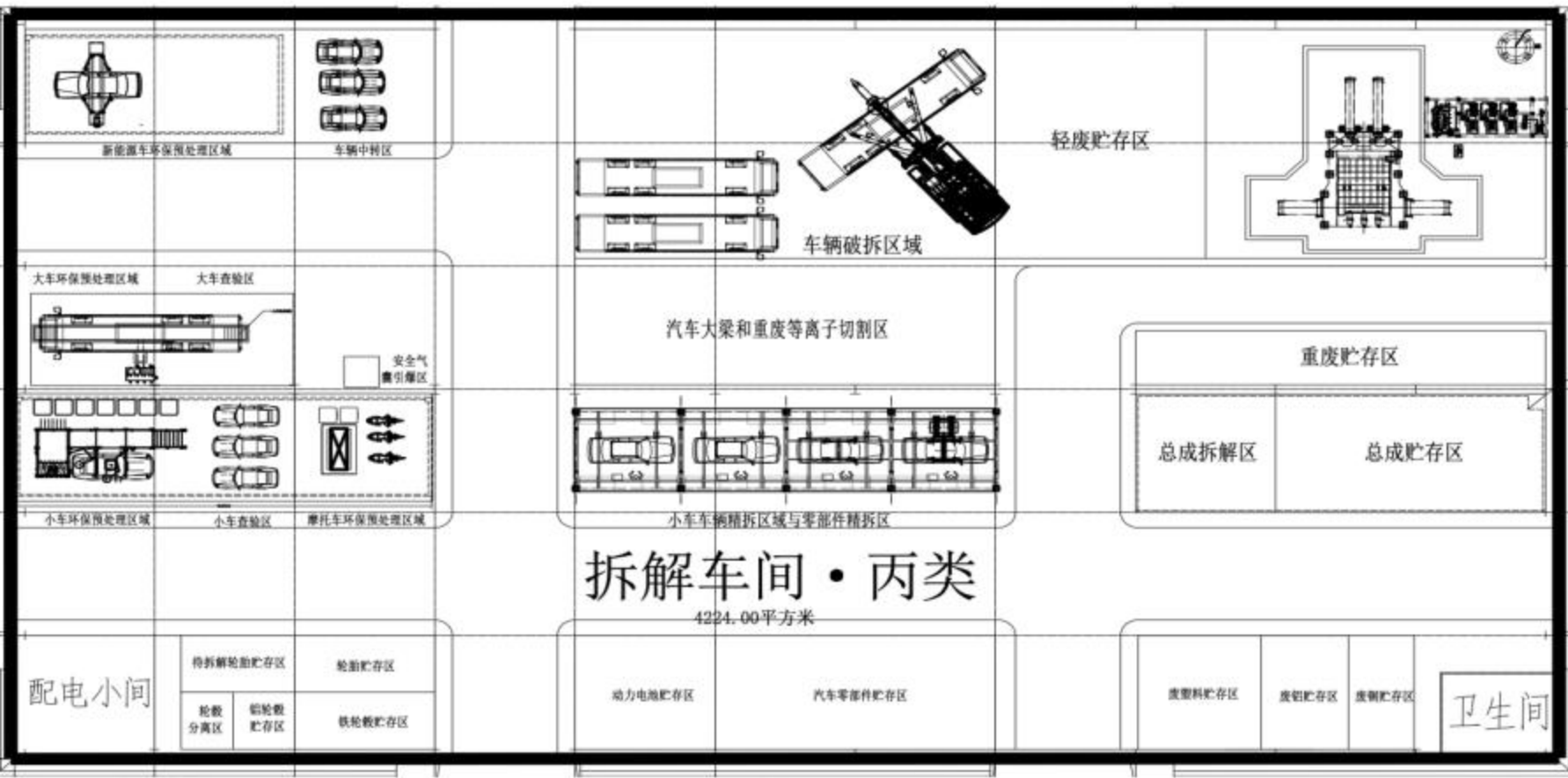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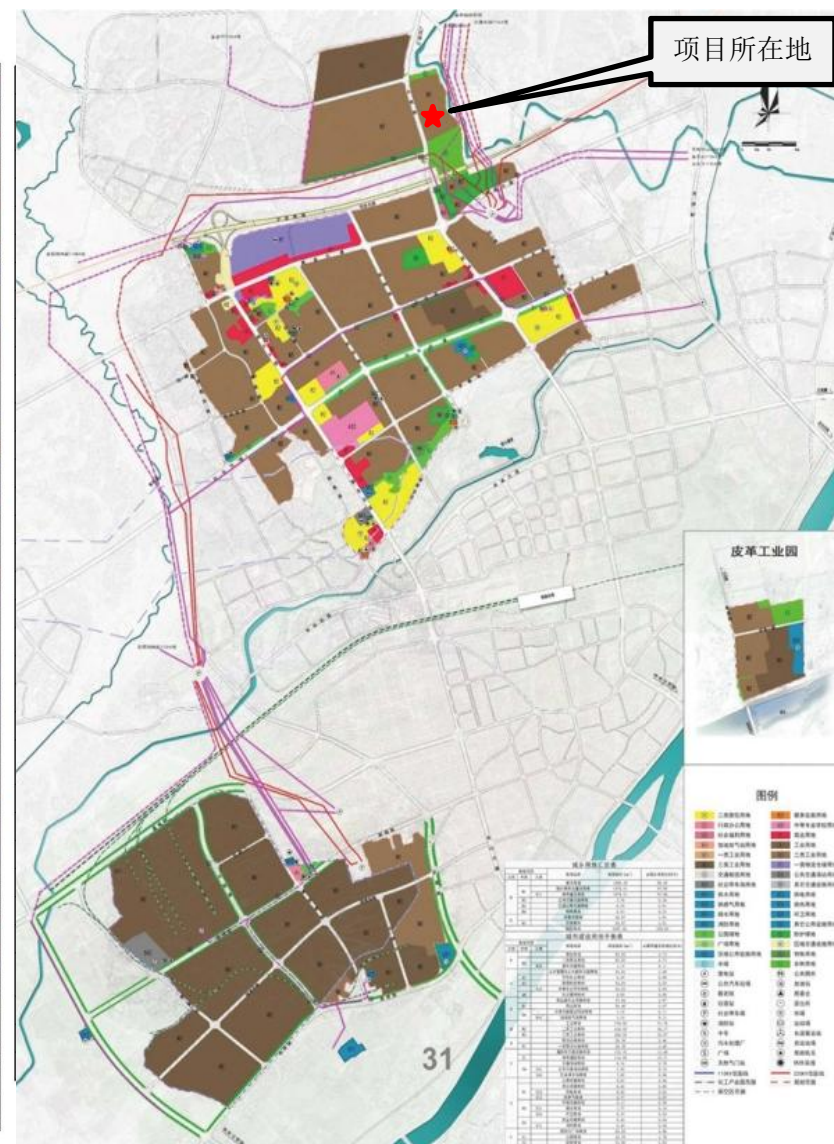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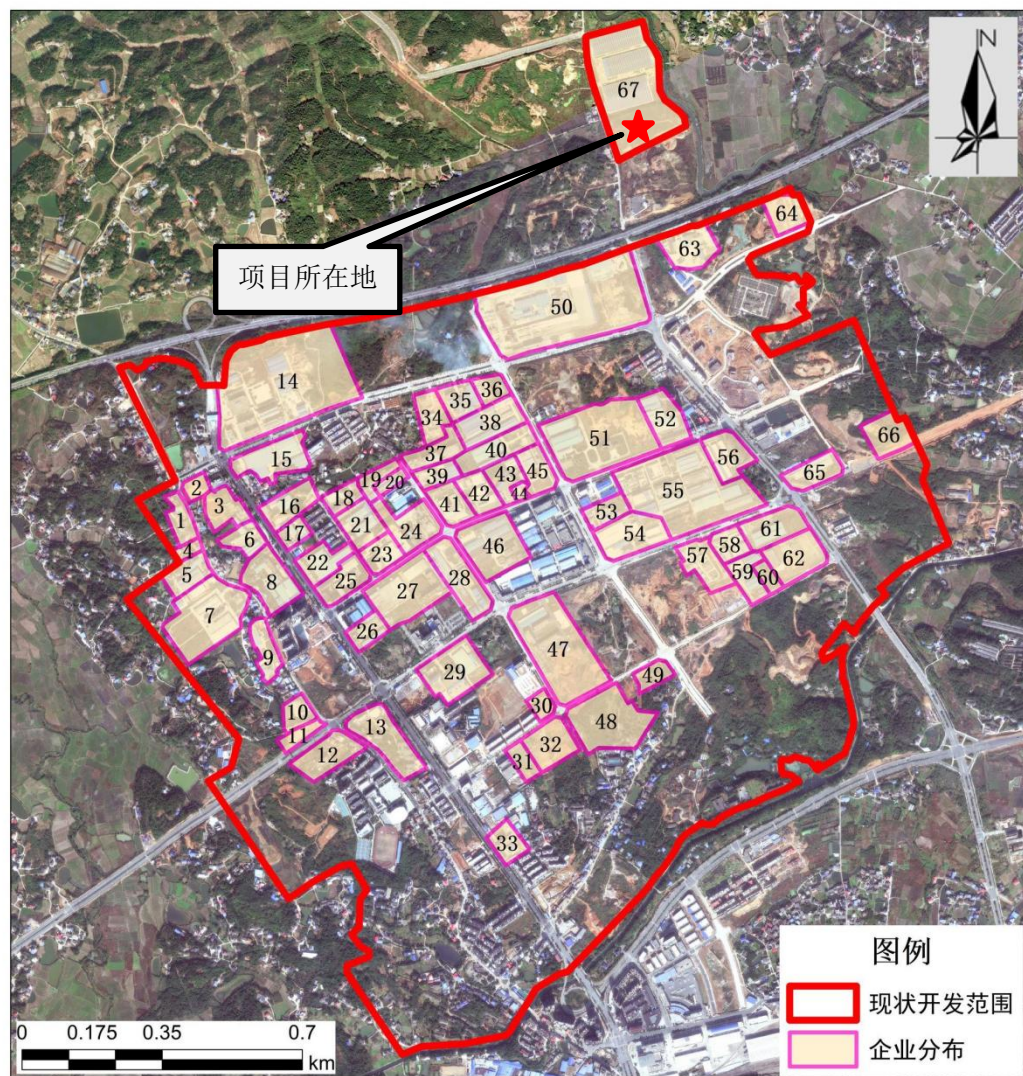
拆解车间·丙类

4224.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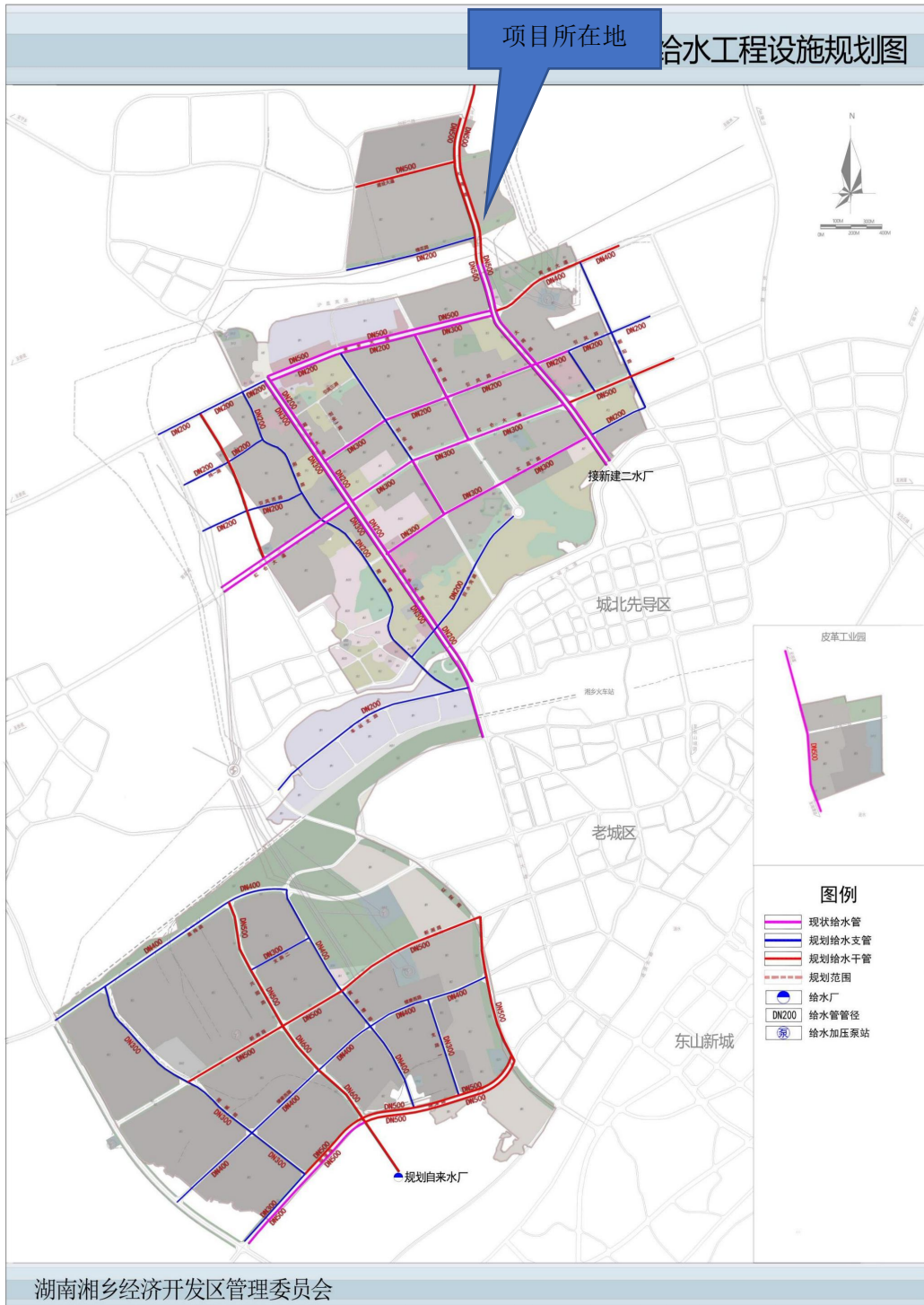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湘乡经开区核准范围和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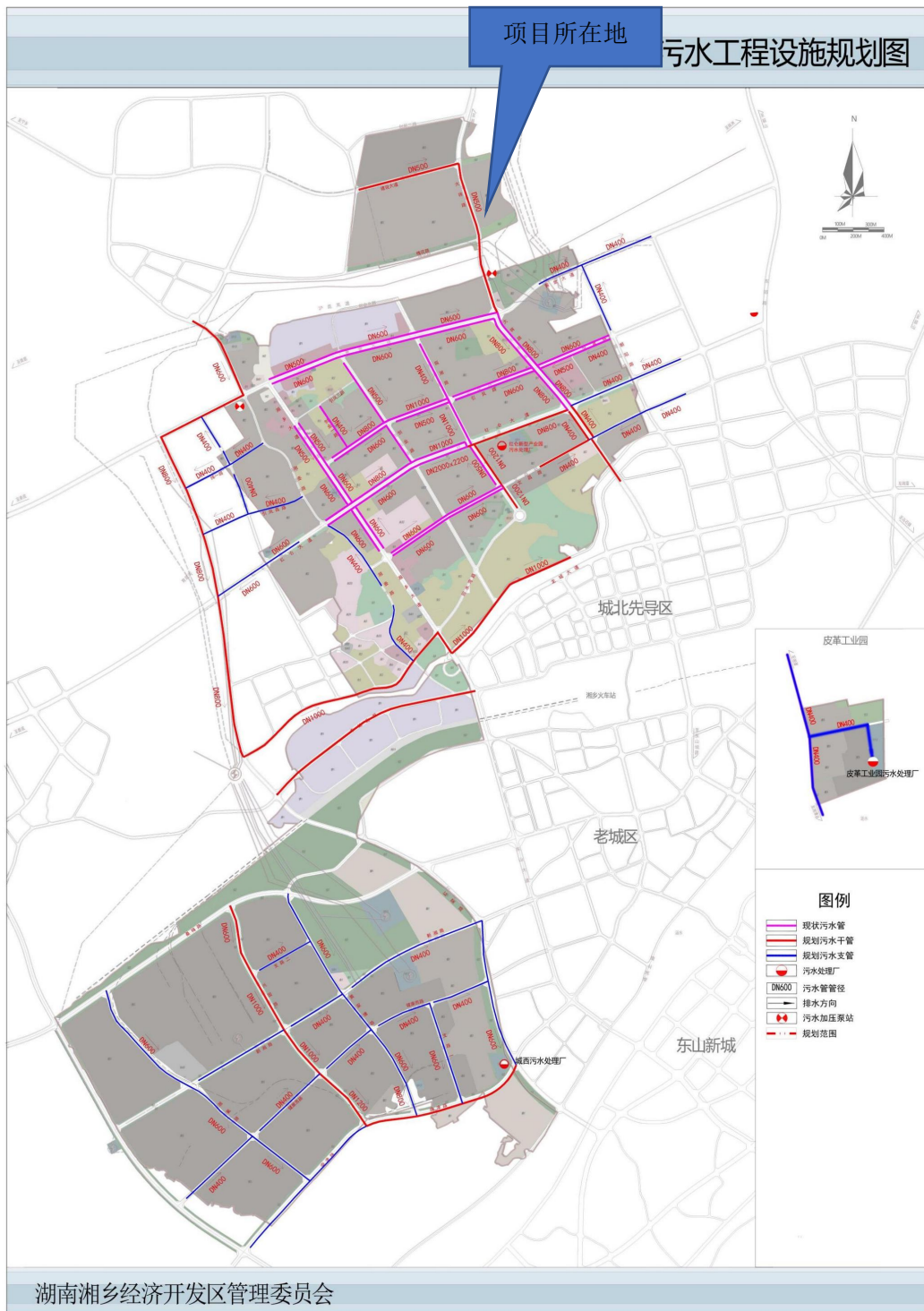


附图 5：园区给水工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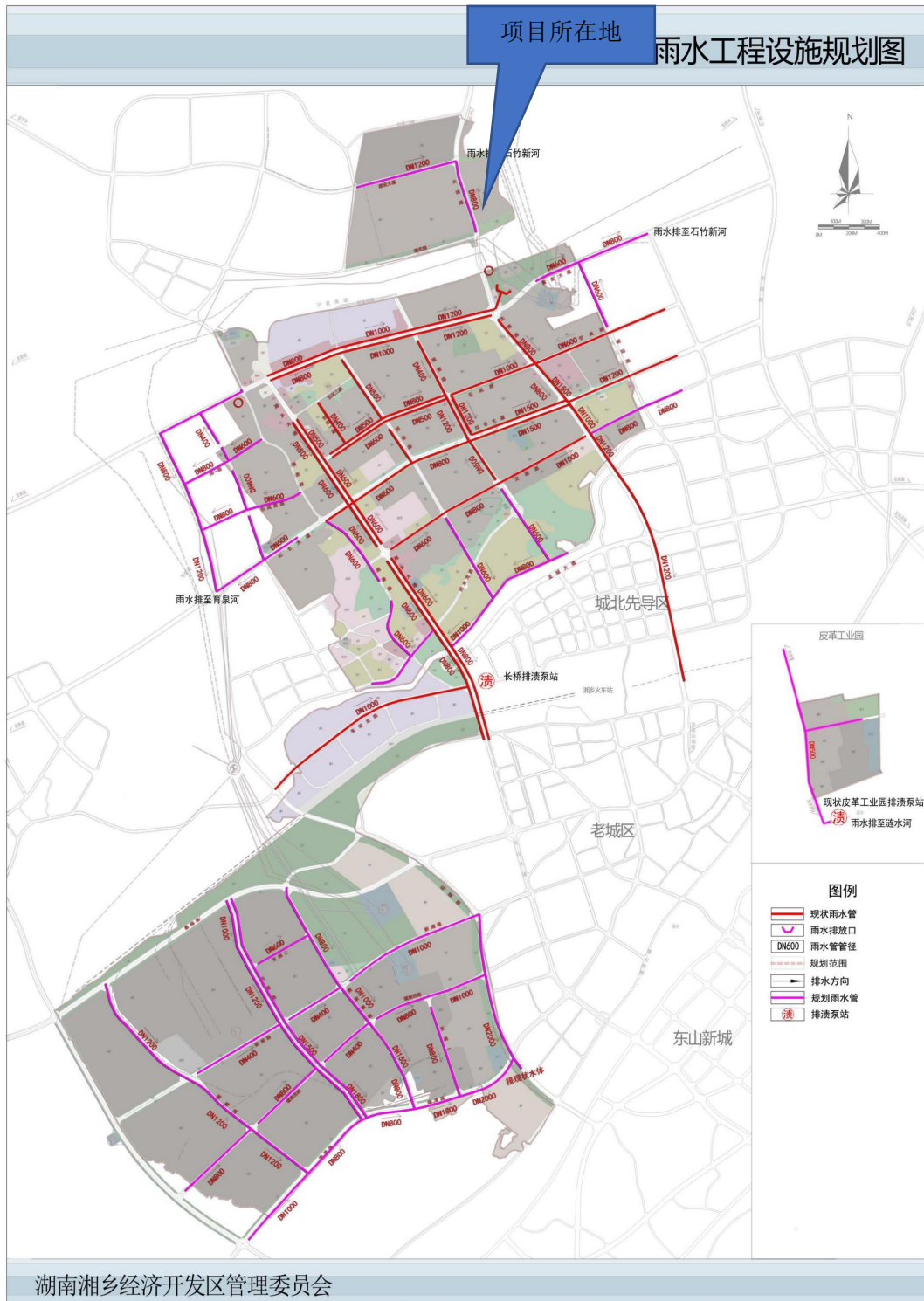
附图 27 湘乡经济开发区给水工程设施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污水工程图



附图 28 湘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工程设施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雨水工程图



附图 29 湘乡经济开发区雨水工程设施规划图